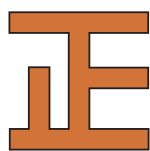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3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18.0%或7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59.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4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0.31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時披露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6,189	62,476
收入成本		(119,719)	(53,789)
毛利		16,470	8,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	4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07)	(5,666)
融資成本		(106)	(4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7,769	3,030
所得稅	6	(1,324)	(54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445	2,48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64	0.31
— 攤薄(港仙)	8	0.64	0.3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11	-	-	16,394	20,10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3	2,4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1	-	-	18,877	22,58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73,495	(28,965)	1,065	55,59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445	6,4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73,495	(28,965)	7,510	62,04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度，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恒邦商業中心2樓203-204室。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2. 編制基準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所作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制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 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
- (iii) RMAA 工程服務 — 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27,565	14,763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74,505	47,194
RMAA 工程服務	34,119	519
	136,189	62,476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乃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的數額：		
折舊	1,153	1,154
員工成本	9,297	5,74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59	590
遞延稅項	(135)	(43)
	1,324	54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45	2,48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800,000,000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輕易取得資本的平台。上市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落實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及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購買機器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環境可能仍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市場的未來及前景充滿信心。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維持我們於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的活躍狀態。鑑於未來有可能承包更多項目，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多資源，從事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73.7百萬港元或118.0%至約13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推動本集團底層結構、上蓋建築及RMAA工程服務均錄得增長及本集團的承建項目數量有所增加。

收入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5.9百萬港元或122.6%至約11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隨著本集團承建項目數量的上升，分包費用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約1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8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的一次性收益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該增加是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薪酬及花紅有所上升及本公司上市後合規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5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方面毛利增加約7.8百萬港元及另一方面，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000,000 股股份(附註)	70%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權益	100股每股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彩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彩華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附註1)	70%
張玉嫦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0 (附註2)	70%

附註：

1. JT Glory Limited由吳彩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彩華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玉嫦女士為吳彩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玉嫦女士被視為於吳彩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滙富、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即周錦榮先生、韋永康博士及湯顯森先生，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上刊載。